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優創金融

YOUTH CHAMP FINANCIAL

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YOUTH CHAMP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乃補充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大會通告」)，有關召開謹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5樓503室舉行之大會。

建議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已列載於大會通告內。除另有訂明外，本補充通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除下述修訂外，大會通告所載全部資料仍然有效及生效。

茲補充通告：

鑑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述事宜，於大會通告所述第2項決議案應全數刪除，並由下述全新第2項決議案取代：

- 「2. (a) 重選陳美欣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鴻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郭燕春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陳懷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林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馬燕芬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洪海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h)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除上述修訂外，大會通告所載全部資料均仍具有十足効力及有效。

承董事會命
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延發
謹啟

中國天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
5樓503室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細資料載於補充通函。
2. 一份有關上述決議案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補充通函。
3. 有關將在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的詳細資料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大會通告。
4.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

6.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交回股份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方為有效。
7. 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8.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美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葉凱琮先生(副主席)、李鴻淵先生、郭燕春女士、陳懷遠先生及林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延發先生(主席)、馬燕芬女士、閻岩女士及洪海明先生。